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邱柏凱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pkchiu@ms2.food.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81024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安定區公所反映農地經徵收且採分別撥付農作物及土地補償費，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獎勵金核發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08年11月7日農糧南產字第1081161512號函。
- 二、查本計畫輔導農民辦理各項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並給予相關獎勵，係基於實質上之認定，以符合該計畫認定基準為要件，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農地合法耕作經營權之現耕人，於規定時間、地點提出申請，且於當期作確能配合計畫規定辦理，並經基層派員實地勘查認定後據以核發。另查土地徵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
- 三、本案農地倘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於本（108）年12月撥付完竣後，原土地所有權人對該農地之權利義務即終止，公所自不得再受理後續本計畫相關措

施之申報。另對於該等農地本年第1期作所種作物，倘經查估列入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考量該補償費與本計畫相關獎勵、給付性質相似，基於政府經費不重複補助之原則，當期作宜由申請人擇一領取。

四、至該等農地得否領取本年第2期作生產環境維護獎勵乙節，倘經確認該期作期間屬前開條例補償費未發給完竣情形，且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農田維持正常可耕狀態，仍得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正本：本署南區分署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

